

证券代码:002812 股票简称: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:2025-081

债券代码:128095 债券简称:恩捷转债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三、会议召开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5月14日(星期三)下午14:0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(星期三)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(星期三)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开地点:云南省玉溪高新区红光片区春华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

6.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出席会议情况

1.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6人,代表股份数量23,245,299股,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,079,939股,截至投票登记日,公司总股本为596,511,099股,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,674,288股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回购股份》的规定,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Paul Xiaoming Lee先生和李晓华先生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7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0.78亿元,31.81万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,“违反规定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,在买入后三十个交易日内,对该股票规定的部分不得行使表决权”,该部分增持股份不享有表决权,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3,756,493股,其中:

(1)现场会议出席在出席股东及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3071%。

(2)网络投票情况: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的股东共456人,代表股份数量36,533,49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07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小投资者(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460人,代表股份数量36,796,29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13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.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会议议案,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24年度董监高工作报告》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231,853,8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8.931%;反对301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1299%;弃权89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3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231,853,8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8.931%;反对301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1299%;弃权89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3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231,853,8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8.931%;反对301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1299%;弃权89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38%。

2.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231,853,8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8.931%;反对301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1299%;弃权89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3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231,853,8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8.931%;反对301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1299%;弃权89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38%。

3.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231,872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8547%;反对247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1067%;弃权89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3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231,872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8547%;反对247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1067%;弃权89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36%。

4.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231,863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8.9013%;反对315,1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1371%;弃权8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62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231,863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8.9013%;反对315,1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1371%;弃权8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622%。

5.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231,872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8547%;反对247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1067%;弃权89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3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231,872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8547%;反对247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1067%;弃权89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36%。

6.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231,872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8547%;反对247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1067%;弃权89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3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231,872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8547%;反对247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1067%;弃权89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36%。

7.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231,872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8547%;反对247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1067%;弃权89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3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231,872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8547%;反对247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1067%;弃权89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36%。

8.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231,872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8547%;反对247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1067%;弃权89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3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231,872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8547%;反对247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1067%;弃权89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36%。

9.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231,872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8547%;反对247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1067%;弃权89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3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231,872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8547%;反对247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1067%;弃权89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36%。

10.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231,872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8547%;反对247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1067%;弃权89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3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231,872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8547%;反对247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1067%;弃权89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36%。

11.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231,872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8547%;反对247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1067%;弃权89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3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231,872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8547%;反对247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1067%;弃权89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36%。

12.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231,872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8547%;反对247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1067%;弃权89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3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231,872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8547%;反对247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1067%;弃权89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36%。

13.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231,872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8547%;反对247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1067%;弃权89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3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231,872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8547%;反对247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1067%;弃权89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36%。

14.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231,872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8547%;反对247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1067%;弃权89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3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231,872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8547%;反对247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1067%;弃权89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36%。

15.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231,872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8547%;反对247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1067%;弃权89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3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231,872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8547%;反对247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1067%;弃权89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36%。

16.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231,872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8547%;反对247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1067%;弃权89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3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231,872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8547%;反对247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1067%;弃权89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36%。

17.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231,872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8547%;反对247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1067%;弃权89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3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231,872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8547%;反对247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1067%;弃权89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36%。